

##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万魔声学科技有限公司 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致：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共达电声”、“上市公司”或“公司”）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万魔声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魔声学”）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吸收合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共达电声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了《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万魔声学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重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万魔声学科技有限公司之标的资产合法合规情况的专项法律意见》、《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万魔声学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万魔声学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等法律文件（前述《重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等相关法律意见书以下合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共达电声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共达电声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情况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为阅读方便，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法律意见书》相同。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共达电声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共达电声用于本次重组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相关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与申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反馈意见》问题 1 之上市公司控制权的补充说明

### 1、目前上市公司董事会情况

根据共达电声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经共达电声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谢冠宏、章调占、邱士嘉、赵政辉（已于 2019 年 2 月 25 日辞去董事职务）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张志学、王立彦、杨步湘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前述董事任期自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经共达电声于 2018 年 6 月 13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张林林、牛占岭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职期限自该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经核查，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目前在任的董事为 5 名非独立董事（谢冠宏、章调占、邱士嘉、张林林、牛占岭）和 3 名独立董事（张志学、王立彦、杨步湘），其中谢冠宏、章调占、邱士嘉、张林林 4 名非独立董事为谢冠宏代表控股股东爱声声学向上市公司推荐的董事。

###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董事会席位安排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在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如下：

单位：万股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本次吸收合并前  |        | 股份变动数量    | 本次吸收合并后 |      |
|----|------|----------|--------|-----------|---------|------|
|    |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 1  | 爱声声学 | 5,498.00 | 15.27% | -5,498.00 |         |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本次吸收合并前 |      | 股份变动<br>数量       | 本次吸收合并后          |               |
|--------------------|---|---------|------|------------------|------------------|---------------|
|                    |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 2                  | 1MORE Hong Kong Limited                 |         |      | 7,459.96         | 7,459.96         | 8.07%         |
| 3                  | HKmore Holdings Limited                 |         |      | 1,838.88         | 1,838.88         | 1.99%         |
| 4                  | 深圳万魔冠兴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         |      | 1,147.70         | 1,147.70         | 1.24%         |
| 5                  | 深圳万魔应人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         |      | 860.76           | 860.76           | 0.93%         |
| 6                  | 深圳万魔人聚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         |      | 717.30           | 717.30           | 0.78%         |
| 7                  | 深圳万魔顺天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         |      | 860.76           | 860.76           | 0.93%         |
| 8                  | 深圳万魔恒青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         |      | 95.63            | 95.63            | 0.10%         |
| <b>谢冠宏控制股东持股合计</b> |   |         |      | <b>12,981.00</b> | <b>12,981.00</b> | <b>14.03%</b> |
| 9                  | People Better Limited                   |         |      | 6,913.66         | 6,913.66         | 7.47%         |
| 10                 | Shunwei TMT (Hong Kong) Limited         |         |      | 4,456.87         | 4,456.87         | 4.82%         |
| 11                 | Walden CEL More (Hong Kong) Limited     |         |      | 3,338.05         | 3,338.05         | 3.61%         |
| 12                 | Value More Hong Kong Limited            |         |      | 248.48           | 248.48           | 0.27%         |
| 13                 | Tropical Excellence (Hong Kong) Limited |         |      | 1,434.61         | 1,434.61         | 1.55%         |
| 14                 | 青岛盈科天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1,903.92         | 1,903.92         | 2.06%         |
| 15                 | 平潭盈科盛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1,969.75         | 1,969.75         | 2.13%         |
| 16                 | 平潭盈科盛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984.88           | 984.88           | 1.06%         |
| 17                 | 平潭盈科盛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1,969.75         | 1,969.75         | 2.13%         |
| 18                 | 平潭王狮盈科创业                                |         |      | 1,231.10         | 1,231.10         | 1.33%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本次吸收合并前          |                | 股份变动<br>数量       | 本次吸收合并后          |                |
|------------------|-----------------------------------|------------------|----------------|------------------|------------------|----------------|
|                  |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                  |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                |
| 19               | 平潭弘润盈科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202.10           | 202.10           | 0.22%          |
| 20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盈科鸿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 477.05           | 477.05           | 0.52%          |
| 21               | 宁波盈科恒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 462.49           | 462.49           | 0.50%          |
| 22               | 深圳南山鸿泰股权投资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9,996.23         | 9,996.23         | 10.81%         |
| 23               | 国投创合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                  |                | 2,499.06         | 2,499.06         | 2.70%          |
| 24               | 置瀚(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 2,499.06         | 2,499.06         | 2.70%          |
| 25               | JMT HOLDINGS LIMITED              |                  |                | 1,215.87         | 1,215.87         | 1.31%          |
| 26               | EASTERN EAGLE INVESTMENT CO., LTD |                  |                | 440.63           | 440.63           | 0.48%          |
| 27               | 深圳鼎天风华科技企业                        |                  |                | 133.76           | 133.76           | 0.14%          |
| 28               | 潍坊凤翔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                | 627.38           | 627.38           | 0.68%          |
| 29               | 嘉兴嘉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6,003.61         | 6,003.61         | 6.49%          |
| 上述第 9-29 位股东持股合计 |                                   |                  |                | <b>49,008.31</b> | <b>49,008.31</b> | <b>52.99%</b>  |
| 30               | 其他股东                              | 30,502.00        | 84.73%         | --               | 30,502.00        | 32.98%         |
| 合计               |                                   | <b>36,000.00</b> | <b>100.00%</b> | <b>56,491.30</b> | <b>92,491.30</b> | <b>100.00%</b> |

根据共达电声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上市公司拟选举的董事在两人以上时，应实行累积投票制（即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上市公司选举董事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

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上市公司董事自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之日起就任。为进一步确保谢冠宏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继续保持对共达电声的实际控制，万魔声学除加一香港等谢冠宏控制的七家企业外的其余股东（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2.99% 的股份）于 2019 年 8 月分别出具了承诺函，保证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该方支持谢冠宏向共达电声提名的董事超过上市公司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述议案时以其所持有的全部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对该等议案投赞成票等（具体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问题 1、一、（二）”）。经谢冠宏书面确认，其将根据万魔声学目前经营管理人员安排以及届时共达电声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中除其以外的、不超过 4 名非独立董事进行相应调整，即其将代表加一香港等七家企业向上市公司提名不超过 4 名非独立董事，董事候选人将在万魔声学及上市公司目前经营管理人员中产生。如第四届董事会席位进行调整或在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后，其代表加一香港等七家企业向上市公司提名的非独立董事人数将不低于届时董事会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基于目前上市公司章程之规定并根据本次交易对方的承诺函及谢冠宏出具的书面确认，鉴于本次交易完成后谢冠宏向共达电声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将超过上市公司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即谢冠宏仍能继续控制上市公司董事会并对上市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施加决定性影响。

### 3、谢冠宏目前的资信情况

根据谢冠宏提供的证明文件及其书面确认，除持有加一开曼等企业股权外，其拥有现金资产以及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347,840 股股票，并在台北市信义区拥有一处房产，目前不存在大额贷款及借款、大额对外担保的情况，其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筹措资金的能力，能够保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

## 二、关于《反馈意见》问题 2 之万魔声学控制权的补充说明

除本所律师已经在《重组法律意见书》“四、（二）、2”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问题2”中披露的内容外，现就万魔的实际控制人相关问题补充披露如下：

经核查，创始人谢冠宏担任万魔声学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自万魔声学成立即全权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实际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决策、财务决策等事项独立作出决定，其对公司发展壮大起了决定性的作用。根据 People Better、Shunwei 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People Better、Shunwei 等财务投资者除按照投资协议约定向万魔声学推荐董事外，未另行向万魔声学委派/推荐经营管理人员，万魔声学高级管理人员等主要的经营管理团队人员实际亦由谢冠宏决定任免，万魔声学创始团队成员如林柏青（现任副总经理）、章调占（现任副总经理）、邱士嘉（现任声学研发总监）等均来自富士康科技集团，后续陆续聘用的高级管理人员如乔超（现任财务总监）来自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均未来自于 People Better 及其关联企业。

此外，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第 10 号—合并财务报表》，除了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豁免编制合并报表外，均应以控制为基础将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经 People Better 书面确认，万魔声学成立至今，小米集团（Xiaomi Corporation，通过 Fast Pace Limited 持有 People Better 100% 的股权）及其合并范围内主体从未控制万魔声学及其境内外母、子公司，亦从未将万魔声学及其境内外母、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经查询小米集团 2018 年上市时在香港联交所披露的财务报告，小米集团将与之发生交易的万魔声学全资子公司深圳耳一号、加一万摩定义为其联营公司，并且未将万魔声学及其境内外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范畴。

### 三、关于《反馈意见》问题 2 之交易对方的补充说明

#### 1、万魔声学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情况

经核查，万魔声学前身加一联创为加一香港于 2013 年 10 月 25 日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出具的“瑞华深圳验字【2014】4809000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4 年 3 月 27 日止，加一联

创已收到其唯一股东加一香港以货币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截至 2017 年 7 月境外投资结构拆除前，万魔声学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 5,000 万元。

为实施万魔声学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加一香港的唯一股东加一开曼在历次融资过程中合计预留了 14.03% 股权（即 ESOP，对应万魔声学注册资本人民币 701.6743 万元，下同）。根据加一开曼相关投资协议及加一开曼、万魔声学书面确认，2016 年底加一开曼全体股东及新投资方上海驰泰、永欣贰期等就股权架构重组事宜达成一致，由加一开曼回购除谢冠宏、林柏青和于世璿之外其余股东的股份，同时根据该等股东在加一开曼的各自持股比例，加一香港将其持有的相应比例的万魔声学股权转让给该等股东和/或其指定的关联方，并由新设的境内外员工持股平台（即 HKmore、万魔冠兴、万魔应人、万魔人聚、万魔顺天及万魔恒青）承接 ESOP 相应的投资权益。为此，加一香港与 HKmore 等 11 名受让方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与 HKmore 等境内外员工持股平台于 2018 年 11 月 8 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加一香港将前述 ESOP 投资权益所对应的万魔声学合计 14.03% 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前述境内外员工持股平台。

由于加一香港已实缴对万魔声学的出资，并且在各方同意的股权架构重组方案中豁免前述员工持股平台的股权转让款支付义务，因此，员工持股平台 HKmore、万魔冠兴、万魔应人、万魔人聚、万魔顺天及万魔恒青不存在对万魔声学出资不实的情形。

## 2、交易对方穿透披露发生变化的相关情况

（1）根据交易对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在本次重组预案披露后、重组报告书披露前，鸿泰基金的穿透披露情况、嘉为投资的认缴/实缴出资额发生了变更；在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披露后，交易对方中盈科天成、盈科盛达、盈科盛隆、盈科盛通、盈科创投、盈科新材、盈科鸿运、盈科恒通、国投创合、嘉为投资的穿透披露情况发生了变动（具体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问题 3、二”）。

鉴于嘉为投资增加认缴出资额系为完成对万魔声学 3.05 亿元增资款的实缴，嘉为投资认缴/实缴出资额变更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必要条件。经核查，除前述嘉为投资认缴/实缴出资额增加造成的变动权益未计算在内外，上述交易对方的变动权益占比及涉及万魔声学变动权益占比情况如下：

| 序号 | 变动权益主体 | 变动权益占比   | 万魔声学变动权益占比     |
|----|--------|----------|----------------|
| 1  | 盈科天成   | 48.7189% | 1.4964%        |
| 2  | 盈科盛达   | 0.0396%  | 0.0013%        |
| 3  | 盈科盛隆   | 0.0425%  | 0.0007%        |
| 4  | 盈科盛通   | 0.0396%  | 0.0013%        |
| 5  | 盈科创投   | 0.7075%  | 0.0141%        |
| 6  | 盈科新材   | 2.2201%  | 0.0072%        |
| 7  | 盈科鸿运   | 0.3538%  | 0.0027%        |
| 8  | 盈科恒通   | 0.5094%  | 0.0038%        |
| 9  | 国投创合   | 0.0560%  | 0.0023%        |
| 10 | 嘉为投资   | 0.0388%  | 0.0038%        |
| 11 | 鸿泰基金   | 1.2125%  | 0.1955%        |
| 合计 | —      | —        | <b>1.7291%</b> |

(2) 经核查，根据《重组格式指引》、《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并结合交易对方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上述交易对方的穿透披露情况发生变动后，交易对方穿透至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交易对方   | 穿透计算的法人或自然人名称 <sup>注1</sup>                           | 穿透至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数量（剔除重复计算） | 是否为境内已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 |
|----|--------|---|--------------------------|-----------------|
| 1  | 加一香港   | (1) 谢冠宏；(2) 林柏青；(3) 于世璿                               | 3                        | —               |
| 2  | HKmore | (1) 谢冠宏；(2) 邱士嘉；(3) 谢坤智；(4) 叶孝德；(5) 李鸿钧；(6) 许世琛；(7) 陈 | 12（剔除重复1人）               | —               |

| 序号 | 交易对方          | 穿透计算的法人或自然名称 <sup>注1</sup>   | 穿透至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数量（剔除重复计算） | 是否为境内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
|----|---------------|--|--------------------------|---------------|
|    |               | 颖达；（8）吴思颖；（9）魏文康；（10）游博丞；（11）黎懋紘；（12）陈一纶；（13）Luca Bignardi;  |                          |               |
| 3  | 万魔冠兴          | （1）谢冠宏；（2）王小芬；（3）胡拥辉；（4）易超军；（5）罗跃飞；（6）郑青青；（7）马云娜；（8）田平驭；（9）孙文武；（10）邓伟文；（11）黄健；（12）刘德洋；（13）吴厚辉；（14）费思如；（15）罗华 | 14（剔除重复1人）               | ——            |
| 4  | 万魔应人          | （1）谢冠宏；（2）李兵；（3）李玲；（4）舒娅；（5）徐美玲；（6）傅建井；（7）刘佳音  | 6（剔除重复1人）                | ——            |
| 5  | 万魔人聚          | （1）谢冠宏；（2）彭昕；（3）张林林；（4）何研宇；（5）甘丽君；（6）钟佳奇；（7）付新兰；（8）严建荣；（9）何宁；（10）章调占   | 9（剔除重复1人）                | ——            |
| 6  | 万魔顺天          | （1）谢冠宏；（2）章调占；（3）申志彬；（4）孙元俊；（5）黄瑱；（6）朱勇；（7）常吕舜   | 5（剔除重复2人）                | ——            |
| 7  | 万魔恒青          | （1）谢冠宏；（2）傅建井  | 0（剔除重复2人）                | ——            |
| 8  | People Better | Xiaomi Corporation（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  | 1                        | ——            |
| 9  | Shunwei       | Koh Tuck Lye   | 1                        | ——            |
| 10 | Walden        | （1）China Everbright Limited（港交所上市公司）；（2）Hing Wong  | 2                        | ——            |
| 11 | Value         | （1）ZHANG Yu；（2）HU Hong；（3）LIU Xi   | 3                        | ——            |
| 12 | Tropical      | （1）Koh Tuck Lye；（2）City-Scape Pte.Ltd.   | 1（剔除重复1人）                | ——            |

| 序号 | 交易对方          | 穿透计算的法人或自然名称 <sup>#1</sup>  | 穿透至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数量（剔除重复计算） | 是否为境内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
|----|---------------|---|--------------------------|----------------|
| 13 | 盈科天成          | —   | 1                        | 已备案            |
| 14 | 盈科盛达          | —   | 1                        | 已备案            |
| 15 | 盈科盛隆          | —   | 1                        | 已备案            |
| 16 | 盈科盛通          | —   | 1                        | 已备案            |
| 17 | 盈科创投          | —   | 1                        | 已备案            |
| 18 | 盈科新材          | —   | 1                        | 已备案            |
| 19 | 盈科鸿运          | —   | 1                        | 已备案            |
| 20 | 盈科恒通          | —   | 1                        | 已备案            |
| 21 | 鸿泰基金          | —   | 1                        | 已备案            |
| 22 | 国投创合          | —   | 1                        | 已备案            |
| 23 | 置瀚投资          | (1) 李可；(2) 刘书林；(3) 单俊葆；(4) 刘森林；(5) 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6)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7)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公司） | 7                        | 注 <sup>2</sup> |
| 24 | JMT           | (1) 陈俊成；(2) 蔡嘉如；(3) 陈昱璋；(4) 陈昱蓁；(5) 沈庆行；(6) 蔡耀铭；(7) 陈易成；(8) 潘黛伦；(9) 胡春梅；(10) 陈中；(11) 杨明潭          | 11                       | —              |
| 25 | EASTERN EAGLE | (1) 叶惠美；(2) 方文山；(3) 杨峻荣   | 3                        | —              |
| 26 | 鼎天风华          | 傅建井   | 0（剔除重复1人）                | —              |
| 27 | 凤翔金控          | 潍坊市坊子区国有资产管理局   | 1                        | —              |
| 28 | 嘉为投资          | (1) Jiahua Wealth Management Limited；(2) 李滨；(3) 樊臻宏；(4) 张元杰；(5) 张光                                | 11                       | 注 <sup>3</sup> |

| 序号 | 交易对方           | 穿透计算的法人或自然人名称 <sup>注1</sup>                           | 穿透至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数量（剔除重复计算） | 是否为境内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
|----|----------------|---|--------------------------|---------------|
|    |                | 洲；（6）张新宇；（7）郭鹏；（8）孙卫；（9）王德晓；（10）国务院；（11）中建投万魔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                          |               |
|    | 合计<br>(剔除重复计算) | ——  | <b>100</b>               | ——            |

注<sup>1</sup>：境内交易对方的主要股东/出资方产权控制关系穿透至自然人、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上市公司；境外交易对方的主要股东/出资方产权控制关系根据其提供的相关资料，穿透至自然人、公司/上市公司、合伙企业。

注<sup>2</sup>：置瀚投资的有限合伙人中金智祺（上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已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证券公司直投资基金（产品编号：S32204）。

注<sup>3</sup>：嘉为投资的有限合伙人中建投资本目前代表其管理的中建投万魔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对嘉为投资进行出资，中建投万魔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为已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契约型基金（产品编号：SGP774）。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止目前本次交易对方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等相关规定穿透计算后的总人数为100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关于发行对象不超过200名的相关规定。

### 3、无其他对外投资的交易对方的锁定情况

根据交易对方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核查，在本次交易的28个交易对方中，加一香港、HKmore、万魔冠兴、万魔顺天、万魔应人、万魔人聚、万魔恒青、Shunwei、JMT、Walden、Value和嘉为投资共计12名交易对方除万魔声学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1）根据加一香港、HKmore、万魔冠兴、万魔顺天、万魔应人、万魔人聚、万魔恒青、Shunwei、JMT、Walden、Value 11名交易对方的股东/出资人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上市公司吸收合并万魔声学的交易中，上市公司将向前述交易对方发行新增股份，在前述交易对方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内，其不以

任何方式转让、让渡或者约定由其他主体以任何方式部分或全部享有的前述交易对方的股权权益。

(2) 嘉为投资作为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其及其合伙人北京嘉沛资产管理中心、中建投资本管理（天津）有限公司（代表中建投万魔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作为嘉为投资的有限合伙人进行工商登记）及管理的中建投万魔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就权益锁定事宜出具书面承诺（具体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问题 3、三”）。

#### 四、关于《反馈意见》问题 4 之业绩补偿

经核查，根据共达电声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重组交易方案，以及交易各方为本次重组事宜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盈利补偿补充协议一》和实际控制人谢冠宏所控制的加一香港等企业共同出具的书面承诺文件，本次重组的盈利补偿方案如下：

##### 1、业绩承诺方

本次重组的业绩承诺方为万魔声学除嘉为投资之外的其余股东，即加一香港、HKmore、万魔冠兴、万魔应人、万魔人聚、万魔顺天、万魔恒青、People Better、Shunwei、Tropical Excellence、盈科天成、EASTERN EAGLE、JMT、鸿泰基金、国投创合、置瀚投资、鼎天风华、Walden、Value、盈科盛达、盈科盛隆、盈科盛通、盈科创投、盈科新材、盈科鸿运、盈科恒通、凤翔金控（以下合称“业绩承诺方”）。

##### 2、业绩承诺补偿期间

本次重组的业绩补偿期间为 2019 年至 2021 年三个完整的会计年度；若本次重组于 2020 年实施完毕，则业绩补偿期间调整为 2020 年至 2022 年三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如届时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对前述利润补偿期间另有要求的，各方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对利润补偿期间进行相应调整。

### 3、业绩承诺金额

根据《万魔声学资产评估报告》，业绩承诺方承诺万魔声学智能声学业务（即万魔声学除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5,498 万股股票之外的其余资产）在业绩补偿期间任一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 2019 年度 | 2020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2 年度 |
|------------|---------|---------|---------|---------|
| 万魔声学智能声学业务 | 14,500  | 22,000  | 28,500  | 35,700  |

如万魔声学智能声学业务在业绩补偿期间任一年度实际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则业绩承诺方应对公司进行补偿。前述“实际实现净利润数”应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以该年度结束时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万魔声学智能声学业务该年度的实际盈利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为准。

### 4、业绩补偿方案

(1) 若业绩承诺方应补偿股份数额未超过本次交易中以万魔声学智能声学业务的交易价格认购的公司股份数量总额的上限时，则业绩承诺方应按照以下约定以股份方式对公司进行补偿：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业绩补偿期间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业绩承诺方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总数=当期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业绩承诺方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业绩承诺方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总数×本次交易前该方在万魔声学的持股比例×100%。

期末资产减值业绩承诺方应补偿的股份总数=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间已补偿股份总数，  
期末资产减值业绩承诺方应当补偿股份数量=期末资产减值业绩承诺方应补偿的股份总数×本次交易前该方在万魔声学的持股比例×100%。

前述应补偿的股份数额以业绩承诺方在本次交易中以万魔声学智能声学业务的交易价格（即不含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5,498 万股股票评估值）认购的公司股份数量总额为上限。

（2）若业绩未完成金额超过一定比例导致业绩承诺方根据《盈利补偿协议》约定应当补偿的股份总数（以下简称“X”）超过其以万魔声学智能声学业务的交易价格认购的共达电声股份总数（以下简称“Y”）的，则在业绩承诺方已履行完毕《盈利补偿协议》项下的全部股份补偿义务后，实际控制人谢冠宏所控制的加一香港、HKmore、万魔冠兴、万魔应人、万魔人聚、万魔顺天、万魔恒青同意对上市公司另行予以股份补偿（前述七方另行补偿的股份总数以下简称“Z”，且在其内部之间承担连带责任）：

- i. 如  $Y < X < \text{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总数} * 90\%$ ，则  $Z = X - Y$
- ii. 如  $\text{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总数} * 90\% \leq X$ ，则  $Z = \text{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总数} * 90\% - Y$

如实际控制人谢冠宏所控制的加一香港、HKmore、万魔冠兴、万魔应人、万魔人聚、万魔顺天、万魔恒青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共达电声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前述七方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下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共达电声股份予以补偿。

## 5、业绩补偿覆盖比例

根据《盈利补偿协议》、《盈利补偿补充协议一》的相关约定，除嘉为投资之外的交易对方补偿的股份数额以业绩承诺方在本次交易中以万魔声学智能声学业务的交易价格（即不含万魔声学持有的上市公司 5,498 万股股票评估值）认购的公司股份数量总额为上限，前述股份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 82.3048%。同时，根据谢冠宏控制的交易对方出具的书面承诺，若应补偿的股份超过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 82.3048%，则谢冠宏控制的交易对方另行以股份补偿，直至达到本次发行股份的 90%。

此外，基于上述约定，若万魔声学智能声学业务实现的利润金额占承诺利润不低于 10%，业绩承诺方可用于补偿的股份将不低于应补偿的股份，在前述情况下业绩补偿覆盖率为 100%（业绩补偿覆盖率=可用于补偿股份/应补偿的股份，

下同)；若完成利润金额为 0，业绩补偿覆盖率为 90%；若完成利润金额大于 0 且低于承诺利润的 10%，则业绩补偿覆盖率为 90%~100%。

## 五、关于《反馈意见》问题 5 之超额业绩补偿

根据本次交易各方签署的《关于<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与万魔声学科技有限公司之吸收合并协议>的补充协议（一）》以及共达电声、万魔声学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如万魔声学拥有的智能声学业务在业绩补偿期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超过承诺的净利润，则共达电声将按照业绩补偿期间经审计的累计实现净利润超出承诺净利润部分的 50%以现金方式，对智能声学业务的经营管理团队及核心员工[即目前万魔声学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及骨干员工等]进行奖励，业绩奖励对象将不含万魔声学现任总经理谢冠宏，业绩补偿期间的奖励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对价的 20%。

## 六、关于《反馈意见》问题 12 之外资备案程序

经核查，根据 2006 年出台的《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以及 2015 年修订的《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之规定，“通过上市公司定向发行方式进行战略投资的”应报商务部审批。为推进外商投资管理体制改革，体现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改革方向，商务部于 2017 年 7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修改<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规定“对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对上市公司实施战略投资，不涉及特别管理措施和关联并购的，适用备案管理”，并相应修改了《外资企业备案暂行办法》。根据修改后的《外资企业备案暂行办法》之规定，“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及变更，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适用本办法”；“由于并购、吸收合并等方式，非外商投资企业转变为外商投资企业，属于本办法规定的备案范围的，在向工商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时，应一并在在线报

送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信息”。此外，根据商务部 2017 年的前述决定以及《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外商投资准入管理指引手册（2008 年版）》等相关规定，需要商务部审批的关联并购系指“境内公司、企业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设立或控制的公司名义并购与其有关联关系的境内的公司”，目前受理范围“仅限于境外公司为上市公司，或经批准在境外设立且已实际运行并以利润返程投资的”。

经核查，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谢冠宏控制的加一香港、HKmore 以及其余外国投资者股东 People Better、Shunwei、Tropical、Walden、Value 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上市公司将从目前的内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主营业务将变更为耳机、音箱及智能声学类产品以及关键声学零部件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虽然本次交易属于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的战略投资，但本次交易不属于应当报商务部审批的关联并购，亦不涉及特别管理措施即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 年版）》所述的、采取特别管理措施的领域。

基于上述情况，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应根据《外资企业备案暂行办法》及商务部后续出台的相关规定履行备案程序，即共达电声需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向工商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时一并办理外资备案相关手续，不应适用《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中关于履行商务部审批程序的规定。

## 七、关于《反馈意见》问题 17 之谢冠宏补充质押安排

经核查，就本次交易完成后加一香港和/或其他由谢冠宏实际控制的交易对方拟以其在本次交易中所获得的股份为万魔声学在平安银行综合授信提供质押担保事宜（具体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问题 17”），谢冠宏及其控制的加一香港、HKmore、万魔冠兴、万魔顺天、万魔应人、万魔人聚、万魔恒青七家企业出具了书面承诺文件，其保证对价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避补偿义务；未来质押对价股份时，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业

绩补偿协议上述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

基于以上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在加一香港和/或其他由谢冠宏实际控制的交易对方切实履行承诺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补充质押安排对其履行业绩补偿义务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吸收合并万魔声学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签署页）

负责人： \_\_\_\_\_

孙晓辉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韦 微

\_\_\_\_\_

刘 欣

年 月 日